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49/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2月13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唐智強先生

議程第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高級顧問
王小偉先生

議程第V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1
劉家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
(食物監察及管制)
鍾偉雄醫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梁肇輝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462/05-06及CB(2)624/05-06號文件]

2005年10月17日特別會議及2005年11月8日例會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25/05-06(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於2006年1月10日下次例會上討論2006年滅蚊運動。
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下稱“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擬額外提出一或兩項議項，於2006年1月10日下次例會上討論，並會在下周初把詳情告知委員。
4. 張宇人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在2005年12月20日或該日前並無提出額外的討論議項，他希望建議一些議項於下次例會上討論。委員同意。

(會後補註：因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下次例會已押後於2006年1月17日舉行。)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373/05-06(01)及CB(2)569/05-06(01)號文件]

5.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已向委員發出下列資料文件——
 - (a) 政府當局就“簡化食物業發牌措施”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373/05-06(01)號文件]；及
 - (b) 重慶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於2005年11月22日發出的函件，內容關乎事務委員會先前就“有限制菜館的擬議規管”的討論[立法會CB(2)569/05-06(01)號文件]。

IV. 擬議針對屢犯潔淨罪行人士的新刑罰

[立法會CB(2)625/05-06(03)及(04)號文件]

6. 主席表示，公屋諮詢熱線於會上提交一份關於上述議項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該意見書已於2005年12月16日隨立法會CB(2)719/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7. 主席提及政府當局的建議，並詢問判處社會服務令的權力機關。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是否判處社會服務令及社會服務的期限均由法庭決定。

8. 關於擬議對未經准許張貼招貼及海報屢犯者實施的罰則，王國興議員表示，這類違例者大部分受公司聘用進行張貼招貼及海報的工作。他質疑對此類違例者判處更高罰款的成效，因為受罰者是僱員而不是公司。他認為擬議罰則不能對聘用工人張貼招貼及海報的公司產生阻嚇作用。

9.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由於聘用工人從事非法張貼活動的公司，其名字不會在招貼或海報上出現，因此有時會難以檢控該等公司。

10. 主席詢問，當局曾否檢控聘用工人非法張貼招貼及海報的公司。

1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表示，根據現行法例，若有充分證據，當局可檢控未經准許張貼招貼及海報的人及聘用該人的公司。經定罪的人士可被處以最高達1萬元的罰款。由於針對此罪行屢犯者的擬議罰款水平將會提高，預期受聘張貼招貼及海報的工人，在接受聘任前會向僱主查明是否由僱主負責繳付罰款。

12. 王國興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公眾傳達清晰的信息，表明當局會檢控聘用工人非法張貼招貼及海報的公司。王議員又建議，違例者若提供證據，協助檢控這些公司，可被判處級別較低的罰款。

13.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表示，當局的政策是，若有充分證據，會懲處主事人及作出違例行為的人。關於王議員建議對協助檢控主事人的人判處級別較輕的罰款，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政府當局須就此事與律政司討論。

14.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下稱“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補充，在大部分個案中，服務公司聘請工人張貼招貼及海報。招貼或海報的受惠者有時會否認他們知悉有關非法張貼招貼及海報的行為，或確曾聘用工人張貼招貼及海報，以致政府當局難以在這方面搜集充分的證據進行檢控。

15. 張宇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容忍服務公司聘用工人從事非法張貼活動。他建議執法部門應探討其他方法搜集證據，檢控從事此類非法活動的服務公司。因應張議員的請求，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承諾會提供過去數年檢控此類公司的統計數字。

16.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雖然不反對針對屢犯者的擬議罰則，但質疑有關建議能否有效減少屢犯的罪行數目。他認為，除非能成功檢控主事人及受惠者，否則擬議對未經准許而張貼招貼及海報的屢犯者判處更嚴厲的刑罰，並不能產生阻嚇作用，因為增加的罰款只會被視為成本的一部分。他促請政府當局堵塞這漏洞。

17.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²解釋，政府當局現建議，凡在24個月內第二次和第三次未經准許而張貼招貼和海報者，需繳付的定額罰款分別會增至3,000元和5,000元。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²又解釋，現行法例的另外一項措施，即向違例者發出傳票的做法維持不變。違例者若經票控程序到法庭應訊，一經定罪，可被判處最高達1萬元的罰款。

18. 至於檢控受惠者或服務公司，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解釋，檢控部門通常須提供證據，證明受惠者知悉有關的非法行為，以及具備其他相關的助證資料(例如聘用工人作出此行為)。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非法張貼招貼及海報已在多個地區造成滋擾，而公眾及區議會亦曾就此多次提出投訴。政府當局認為，必須採取更嚴厲措施對付屢犯者。政府當局經考慮委員在過往會議提出的意見後，現建議不會對未經准許而張貼招貼及海報的屢犯者判處社會服務令，改為判處更高的定額罰款。政府當局樂意考慮委員提出的其他措施，並會與律政司討論該等措施是否可行。

19. 黃容根議員問及向觸犯潔淨罪行兩次或以上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統計數字。黃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解決在公眾地方和道路未經准許而展示廣告板的問題。他表示，此類廣告板現時對當地居民造成滋擾，但顯然沒有一個部門負責採取行動對付此類非法行為。他擔心，當局提高未經准許而張貼招貼及海報屢犯者的定額罰款後，非法張貼活動不久會演變為非法展示廣告板。

20.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在2003年11月1日至2005年10月31日期間，觸犯4類潔淨罪行兩次或以上者有1 323人。當局針對亂拋垃圾、未經准許而張貼招貼或海報、隨地吐痰及容許犬隻糞便弄污街道屢犯者，曾分別發出2 014, 665, 273及2份定額罰款通知書。觸犯3類潔淨罪行(未經准許而張貼招貼或海報除外)兩次或以上者有1 106人。

21. 關於針對展示廣告板的投訴，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有關投訴會由路政署、地政總署、食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或民政事務總署處理，視乎廣告板所在位置而定。據他瞭解，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各個民政事務處會透過地區管理委員會，統籌不同部門在這方面的工作。

22. 主席表示，由於投訴展示廣告板的宗數甚多，政府當局應研究有關問題並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23. 鄭家富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對未經准許而張貼招貼及海報的屢犯者提高定額罰款後，受聘於服務公司從事張貼活動的人士，很有可能會成為“自僱”人士。儘管如此，鄭議員認為，提高定額罰款及嚴厲執法能有效遏止未經准許而張貼招貼及海報。由於這類非法張貼行為通常在週末及假期在商業區進行，政府當局應在該等黑點加強執法行動。

24. 方剛議員同意，週末期間未經准許而張貼的招貼及海報已對多個地區的商舖及銀行造成滋擾。然而，他質疑提高定額罰款的建議能否有效阻嚇未經准許而張貼招貼及海報的行為，因為當局難以檢控受惠者或有關的服務公司。他詢問，執法部門可否按照招貼或海報上的產品或公司名稱，追查有關的受惠者。

25.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²表示，任何人如未經批准而張貼招貼及海報應受到懲處。現時，如有充分證據，政府當局亦可檢控招貼及海報的受惠者，以及聘用工人進行非法張貼活動的公司。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²補充，政府當局很瞭解未經准許而張貼招貼及海報對區內店舖東主及市民造成滋擾。若資源許可，執法部門會增加巡查次數，並加強執法對付未經准許而非法張貼招貼及海報的行為。

26. 張宇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提高定額罰款水平前後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張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對屢犯潔淨罪行人士加重罰則及判處社會服務令的政策目標。張議員建議，當局應考慮把未經准許而展示廣告板納入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定額罰款制度的規管範圍內。

27.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闡述建議對潔淨罪行屢犯者加重罰則及判處社會服務令的背景。他表示，香港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凸顯個人和社區衛生的重要。由於隨地吐痰和亂拋垃圾對公眾衛生構成威脅，政府當局建議，應對屢犯潔淨罪行人士實施更嚴厲的措

施，例如提高罰款及判處社會服務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2003年於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決議案，把定額罰款水平由600元提高至1,500元，當時部分議員關注到，低收入人士未必有能力繳付罰款。他們亦建議判處社會服務令足以對屢犯者產生阻嚇作用。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根據公眾意見調查的結果，大部分受訪者認為，向屢犯者判處社會服務令的建議可以接受。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現行的建議已考慮到事務委員會委員過往表達的意見。

28. 關於當局曾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在2002年5月至2003年6月期間，定額罰款為600元，當局每月平均發出1 470份定額罰款通知書。當定額罰款水平增至1,500元後，每月平均發出2 140份定額罰款通知書。在最近數月，每月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為2 300份至2 500份不等。

29.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當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自2003年起有所增加，可能是由於當局採取“絕不容忍”的態度，而執法部門亦對潔淨罪行加強執法所致。

30. 張宇人議員表示，鑒於自提高定額罰款後，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有所增加，自由黨議員不會強力反對政府當局現時提出的建議。張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把在公眾場所未經准許展示廣告板納入現行建議內。

31. 主席問及定額罰款制度下逾期未交罰款的個案數目。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約4%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是向非香港居民發出，當中半數沒有繳交定額罰款。

32.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包括他本人在內)大致不反對向屢犯者判處社會服務令的建議。然而，對於針對未經批准而張貼招貼及海報屢犯者的建議，部分委員關注該建議的執法情況。

33.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擬在下屆會期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

V. 優質海水認可計劃

[立法會CB(2)625/05-06(05)及(06)號文件]

優質海水認可計劃涵蓋的範圍與運作情況

34.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主席時表示，擬議的優質海水認可計劃以自願參與性質運作。政府當局會先檢討計劃的運作情況，才決定應否強制推行該計劃。

35. 郭家麒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已就此事討論很久。郭議員支持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提供強制推行該計劃的時間表。郭議員亦詢問計劃推行細則，例如獎勵／扣分制度，以及有否設立上訴機制等。

36.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表示，政府當局較早時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禁止在指定區域抽取海水的立法建議，從而確保飼養活海鮮的海水水質良好。當擬議的海水供應商認可計劃及禁止在指定區域抽取海水的立法建議落實推行後，海水水質很大程度上會受到強制性監管。在未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法例前，認可計劃將會以自願參與性質推行。

37.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解釋，在建議的扣分制度下，認可商戶一旦被發現不遵守認可準則，便會被扣減2至10分，視乎違規事項的性質而定。如在任何12個月內被扣分數累積至10分或以上，有關商戶的認可資格便會被吊銷。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又解釋，若海水樣本所含大腸桿菌量超過指定的標準，即每100毫升多於610個大腸桿菌，有關的認可商戶會被扣減6分。若發現海水樣本含有致病性霍亂弧菌，認可商戶會被扣減10分，而其認可資格亦會被即時吊銷。若認可商戶對有關決定及其他與計劃有關的事宜感到受屈，可向上訴委員會上訴。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由獨立人士及業界代表組成。

38. 鄭家富議員察悉，類別I和II海水供應商不獲准在維多利亞港、避風塘、香港島沿岸地區和新界西部沿岸地區抽取海水。該等供應商亦須保存藉全球定位系統記錄他們抽取海水地點的資料。鄭議員詢問，當局會如何執法對付違例者，以及應如何保存全球定位系統紀錄。

39.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表示，全球定位系統會記錄抽取海水的確實地點。海水供應商須保存這類紀錄一年，並把紀錄出示給認可機構，即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查閱。

40. 黃容根議員表示，新界西部沿岸地區的海水被該區排出的污水污染。政府當局應設法改善該區水質，而不是禁止在該區抽取海水。黃議員對於規定供應商須保存全球定位系統紀錄一年的效用有保留，因為此舉會加重業界的負擔。黃議員補充，他對於引進認可計劃並無強烈反對意見，但政府當局應考慮如何鼓勵業界參與。黃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亦應採取行動對付仍在鴨脷洲沿岸抽取海水的人。政府當局察悉黃議員的關注事項，並承諾會跟進關於在鴨脷洲沿岸抽取海水的問題。

41. 張宇人議員表示，若認可計劃以自願參與性質運作，他不表反對。張議員詢問，抽取海水樣本作大腸桿菌含量分析的做法，是否只適用於類別I和II的供應商。他關注到，若供應給海鮮銷售點的海水在運送途中受到污染，海鮮零售商及食肆經營者會被檢控。他詢問，是否亦應從類別III供應商所供應的海水中抽取樣本。他亦詢問，若類別I和II供應商供應的海水出現問題，類別III供應商的認可資格會否受影響。

42.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²表示，當局並無要求類別III供應商裝置適當的過濾及消毒系統，原因是海水運送時間相對較短，而其供應商應是認可海水供應商，另外生產力促進局亦會檢查他們的海水供應紀錄。若供應海水予類別III供應商的商戶被吊銷認可資格，類別III供應商的認可資格亦不會受到影響，因為該等供應商可從其他認可海水供應商獲取海水。

43. 方剛議員詢問，為何認可計劃不可以待禁止抽取海水的立法建議獲推行後才實施。方議員表示，雖然業界人士願意以自願性質參與計劃，他們擔心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強制推行該計劃。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訂定認可計劃的目標參與率，如參與率低於目標水平，政府當局便會強制推行該計劃。

44.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²表示，政府當局會鼓勵海水供應商參與計劃。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認可計劃是保證飼養活海鮮的海水水質良好的第一步。他向委員保證，若政府當局認為須強制推行該計劃時，定會諮詢事務委員會。

45. 方剛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沒有為計劃的參與率訂下指標，令他感到詫異，因為業界不知道如何達致政府當局的期望。方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在整條供應鏈的不同階段，即從源頭抽取海水、進行運送，以及把海水送抵海鮮銷售點，海水水質良好。

46.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表示，禁止在指定區域抽取海水的立法建議，旨在從源頭確保海水水質良好。當局決定應禁止供應商在哪些地點抽取海水時，會參考環境保護署提供的水質統計數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高級顧問表示，擬議的認可計劃亦強調飼養活海鮮處所裝置有效的過濾及消毒系統的重要性。此舉有助保證在整條供應鏈中海水水質良好。

47.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譚耀宗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正與律政司共同草擬有關禁止抽取海水的立法建議。預期有關的立法建議會在2006年提交立法會。

48. 張宇人議員表示，據他所知，類別I海水供應商只有1個，類別II供應商有20多個，而類別III供應商則有數千個，當中包括街市檔位東主和海鮮食肆。張議員認為，由於計劃以自願參與運作，而參與者需繳付年費，政府當局應向海水供應商及海鮮銷售點經營者提供誘因，鼓勵他們參與計劃。舉例而言，一旦發現魚缸水樣本出現問題，參與計劃的海鮮銷售點經營者可以已參與認為計劃為抗辯理由。張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應向海水供應商清楚解釋該計劃。他關注，若海水供應商對計劃反應欠佳，政府當局便會藉此理由強制推行該計劃。

49.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表示，在過去數月，生產力促進局已諮詢主要的有關人士對該建議的意見。當局亦在2005年11月，為海鮮供應商及飲食界人員舉辦諮詢講座。多個經營者，包括一些大型連鎖食肆已經表示有興趣參加計劃。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又表示，當局已因應業界的意見修訂扣分制度。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補充，向認可海水供應商購買海水的海鮮零售點，會獲准在其處所內張貼優質海水標誌，而顧客會更有信心光顧這些食肆。雖然該計劃旨在規管海水供應，但不能保證食肆的海鮮百分百可供安全食用，原因是該計劃並不管制海鮮的來源及潔淨情況，亦不規管食肆處理魚缸水及海鮮的方式。因此，若發現食肆魚缸水有問題，不能以已加入計劃為抗辯理由。

50. 生產力促進局高級顧問表示，生產力促進局已就上述建議諮詢20多個主要有關人士，他們歡迎在其處所內張貼優質海水標誌，以便告知顧客處所內的海水水質得到保證。他們亦認為由生產力促進局進行實地審查，有助他們就在魚缸裝置過濾及消毒系統，以及該等系統的適當運作，徵詢專業意見。

51. 王國興議員詢問，立法建議是否容許在非指定區域抽取海水。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表示，在指定區域以外的地方抽取海水將不會受到限制。

52. 張宇人議員表示，鯉魚門及西貢的海鮮經營者的一慣做法，是利用長水管從海中抽取海水，並把海水供應給其他經營者以飼養活海鮮。他詢問在該計劃下這些經營者屬於哪一類別供應商。

53.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表示，在鯉魚門及西貢抽取海水的做法可獲准繼續，因為這些區域並不是禁止抽取海水的指定區域。生產力促進局高級顧問補充，若抽取的海水經處理後自用及供其他經營者使用，有關的供應商會被列為類別II供應商。若抽取的海水只供應業內其他經營者使用，有關的供應商會被列為類別I供應商。

評審費用

54. 郭家麒議員詢問，釐定各類別海水供應商的首次申請費用和年費的基準，以及有關費用會否按照收回成本的基礎計算。郭議員認為，類別I海水供應商的擬議費用偏高。政府當局可考慮降低擬議費用，以鼓勵海水供應商參與計劃。

55.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表示，評審費用逐年徵收。海鮮銷售點經營者在首年須支付首次申請費用及年費合共1,600元。其後每年續期費為800元。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又表示，目前屬於類別I的認可海水供應商只有1個，即魚類統營處(下稱“魚統處”)。魚統處向海鮮批發市場及海鮮商販供應經處理的海水，該處已經表示會參與計劃。

56. 至於類別II海水供應商，生產力促進局高級顧問表示，他們大部分為海鮮批發商及分銷商。從目前經處理海水的供應情況估計，大部分類別II海水供應商每年須繳付的評審費用會在6,000元以下。只有一個現時屬於類別II的海水供應商須繳付10,000元以上的評審費用。

VI. 對海外國家及地方進口的魚類的規管和監控

[立法會CB(2)625/05-06(07)號文件]

57. 郭家麒議員要求澄清，活海魚、貝介類和淡水魚是否不受法例規管。郭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察悉，根據2005年年中進行的一項初步評估，活海魚商販遵守屬

自願參與性質的作業守則的情況未如理想。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制訂具體時間表，強制推行作業守則，以便更妥善監管珊瑚魚。郭議員表示，鑒於發生孔雀石綠事件，政府當局應制訂淡水活魚的全面規管架構，而不是在每次發生食物事故後，才在受限制化學物名單內加入新的有害物質。

58.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海魚(統營)條例》現時規管新鮮海魚的卸運地點、批發和運輸等事宜。新鮮、冰鮮和冷凍海魚須在指定地點卸運，但活海魚、所有貝介類和淡水魚卻不受這項規定限制。至於活魚的監管，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制訂魚產品規管架構。政府當局現正審議的規管條件，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9段。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由於發生孔雀石綠事件，政府當局已與內地主管當局達成共識，從食物源頭確保淡水魚的安全。

59. 王國興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仍未就制訂全面規管所有魚產品(例如蝦、蟹)的架構提供時間表。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內的受限制化學物名單中加入其他有害物質。

60.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於2006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有關魚產品規管架構的法例。

61. 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表示，政府當局已加強淡水魚的規管架構。他指出，為了從食物源頭確保食物安全，食環署已與內地主管當局達成共識，只准許已向內地主管當局註冊和經食環署批准的養魚場向香港供應淡水魚。如有需要，食環署及漁護署職員會視察向香港供應淡水魚的內地養魚場。關於在食用魚類使用受限制物質方面，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又表示，為對抗魚類疾病，有時須使用化學物及藥物，例如抗生素。若養魚場負責人嚴格遵從獸醫發出的指示使用受限制物質，當魚類供人食用時，留在魚類體內的化學物殘餘份量應在安全水平之內。

62. 王國興議員不滿政府當局要到2006年年底才向立法會提交規管魚產品的法例。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立法，以防止再發生食物事故及加強保障公眾健康。

63. 黃容根議員表示，改善魚產品(包括活魚及貝介類)規管架構的進展過慢。黃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除了規管魚產品進口，亦應考慮採用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的模式

規管魚類批發。黃議員詢問，擬議的魚產品規管架構是否包括魚類批發的規管。

64.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在擬議的規管架構下，進口魚產品須在指定地點(即魚類批發市場)卸運。

65. 張宇人議員表示，保存記錄的規定不切實際和過時。他指出，自《2005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實施後，如發現魚商售賣的魚類含有孔雀石綠，有關的魚商會被控違法。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進行源頭規管，規定所有進口魚產品須經核准來源進入本港。他亦認為，黃容根議員建議要求所有魚產品須經檢查及在指定的批發市場發分的做法，是可行的解決措施。他得悉政府當局計劃規定所有進口的魚產品須在指定地點卸運，他詢問此建議將如何實施，以及擬議的指定地點是否有足夠空間進行魚貨卸運。

66.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有意規定所有進口魚產品(包括活魚及冰鮮魚)須在指定卸運點卸運。建議詳情將載於法例內。

67. 方剛議員表示，他不滿政府當局處理孔雀石綠事件的手法。方議員表示，在目前的安排下，即使在魚類樣本中發現微量孔雀石綠，政府當局亦會把測試結果公布，並暫停進口淡水魚。他補充，自孔雀石綠事件發生後，已暫停從內地輸入雜魚，對本港魚業產生負面的影響。此情況造成淡水魚從未經註冊養魚場“走私”進入香港，對公眾健康構成更大的威脅。

68.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從未禁止內地養魚場輸入雜魚，而漁護處正蒐集最近數月的魚類供應資料。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他會把委員對淡水魚從未經註冊養魚場“走私”進入香港的關注，轉告香港海關。就他所知，迄今只檢獲一批未附有衛生證書的淡水魚。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加強這方面的執法行動。

69. 方剛議員表示，當局如在一批魚貨中發現有一條魚出現問題，便會充公整批魚貨，魚商認為這做法實在令人難以接受。

70.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不可能從市面上出售的所有魚類中抽取樣本化驗。為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當局如在一批魚貨中發現有一條魚出現問題，就須把整批魚貨充公並銷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就珊瑚魚而言，因進食含雪卡毒素魚類中

毒的問題，主要是由數個捕魚區進口的珊瑚魚引致。為解決上述問題，魚商不應從該等捕魚區進口魚類。

71.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立法管制所有魚產品。

IV. 其他事項

72.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訂於2005年12月15日舉行，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繼續討論食物安全監管架構的重組計劃。

7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1月11日